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4〕1号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福建元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双下路37号3#楼108室

法定代表人：薛桂英

投诉人福建实达物业有限公司对福建商学院委托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福建商学院鼓楼及马尾校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50001]FJGGZY[GK]2023011，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及质疑答复不满意提起的投诉，因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本机关已依法终止投诉处理程序。但在投诉处

理过程中，本机关发现你公司涉嫌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且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你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玖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叁拾贰元整（小写：人民币9499932元）。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3年5月29日发布结果公告，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本次采购项目的第一年的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并已开始履行，第二年、第三年的政府采购合同尚未签订。

你公司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之“二、评标”第7.2条“评标标准”中商务项“项目荣誉2”提交了与河南省总工会、洛阳市老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福建技术师范学院、福清市实验小学及福建省福州第二十五中学6家业主单位签订的相关物业服务合同、在合同服务期内协助业主单位获得的相关荣誉（包括荣誉证书等）、网站公示名单及所在网页的截图并注明网址进行响应。

本机关向河南省总工会、洛阳市老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福建技术师范学院、福清市实验小

学及福建省福州第二十五中学发出协助调查函并附你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与该6家业主单位分别签订的相关物业服务合同、在合同服务期内协助业主单位获得的相关荣誉(包括荣誉证书等)、网站公示名单及所在网页的截图与注明的网址信息。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向本机关复函称,1.该校于2021年4月被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评选为福建省第二届(2018-2020年度)省级文明校园;2.该校未与你公司签订服务内容为仓山校区2020年8月1日-2021年7月31日校园绿化养护及四害消杀的物业服务合同;3.来函附件中的荣誉证书、网站公示名单及所在网页截图属实,物业服务合同不属实;后向本机关补充复函称,1.该校未与你公司签订内容为“仓山校区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校园绿化养护及四害消杀”的服务合同。2020年8月1日至8月31日,该校校园四害消杀服务由和协(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校园绿化养护由该校职工自行负责。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该校校园绿化养护及四害消杀服务由海纳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2.该校会议纪要中不存在关于“校园绿化养护及四害消杀服务”的相关议题。

河南省总工会向本机关复函称,经核实,该单位在2020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19日期间与其他公司签订了物业服务合同,与你公司没有合作关系,更未与你公司签订过任何合同,你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为虚假材料。

洛阳市老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向本机关复函称，1. 附件 1、2 所述的荣誉证书、网站公示名单及所在网页截图均为该单位真实荣誉，网站上确有公示；2. 附件 3 的物业服务合同并非该单位签署。一是该单位全称为：洛阳市老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物业服务合同中落款名称和公章均为“洛阳市老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合署办公区）”，与该单位实际不符。二是该单位不存在合同中委托代理人“吴超”此人，且该单位从未委托任何人与你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向本机关复函称，1. 该单位 2021 年 4 月获得由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的“第二届（2018-2020 年度）文明校园”；2.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五马山校区）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绿化护养及补植服务》项目合同不存在，该合同所盖的印章与该单位行政用印章不同，委托代理人签字也非其本人签字。

截至本决定书作出之日，本机关未收到协助调查单位福清市实验小学及福建省福州第二十五中学的回函。

上述事实，有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你公司的投标文件、河南省总工会的答复函、洛阳市老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答复函、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答复函、福建技术师范学院的答复函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河南省总工会、洛阳市老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及福建技术师范学院的回函，

可以确认你公司在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与该4家协助调查单位签订的相关物业服务合同，均与事实不符，为虚假材料。你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虚假材料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处罚：

一、处以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即人民币75999元（人民币9499932元的千分之八）；

二、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印发

